

第9屆18歲以下國際十瓶保齡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比賽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養我國青少年選手，向下紮根並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及奪得第9屆18歲以下國際十瓶保齡球錦標賽金牌（104年6月24日-6月28日於新加坡舉行）而舉辦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並參加各縣市保齡球委員會之男、女會員，並於中華民國85年1月2日(含)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台中豐原區雙木保齡球館。
- 六、選拔辦法：
- (一) 男、女各錄取18局總分前4名為國家代表隊，5、6名為後補。
 - (二) 比賽時間：4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前報到及檢驗保齡球。
第一場：4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（6局）
第二場：4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（6局）
第三場：4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（6局）
 - (三) 報到／比賽地點：台中豐原區雙木保齡球館。
地 址：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。 電話：(04)2520-2835。
 - (四) 入選之球員每人須繳國外球資報名費約美金壹佰伍拾元，其他膳、宿、服裝、交通、保險、飛機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及保齡球協會籌措支付。
 - (五) 報名方式：得經各縣、市委員會或學校向本會報名。**※恕不接受現場報名**
 - (六) 報名日期：104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 - (七) 競賽代辦費：18局，共計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，一次繳清【包含一天午餐及驗球（以2顆球為限）】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 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應配合賽前集訓(6/13-19)，如不遵守集訓規定或不服從教練之訓練，將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由後補選手遞補，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參加選拔。
 - (二) 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 1. 男性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 2. 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、半長褲及褲裙，不准穿著熱褲。
 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有領T恤，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 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(WTBA)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 - (三) 為避免耽誤比賽時間，選手比賽用球可委由各縣、市國家級裁判先行檢驗蓋章，球員並須攜帶檢球卡報到，以便主辦單位抽驗，抽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 - (四) 未帶檢球卡者而需臨時檢驗球時，超過2顆球每球酌收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。
 - (五) 當選國家代表隊者，出國比賽一切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及保齡球協會籌措支付。
 - (六) 競賽委員會為本比賽最後裁決單位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之裁決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參照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（WTBA）所頒布規則實施之。
- 九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